

屯門天主教中學  
2024-2025 年度校務通訊十  
(中一至中五適用)

親愛的家長：

實踐電子學習 - 推行「自攜裝置」政策

教育局透過「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鼓勵學校使用流動電腦裝置，促進電子學習。學校推行「自攜裝置」的情況漸趨普及。本校在各級推行電子學習，讓學生可攜帶私人流動電腦裝置回校進行學習，使學習具流動性和更趨個人化。鑑於「自攜裝置」的發展有可能為低收入家庭的學生增加經濟壓力，優質教育基金特別預留撥款，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計劃，由學校安排借出流動電腦裝置及相關設備給合資格學生使用，實踐電子學習。

在推行「自攜裝置」項目的三年推行期內，每名受惠學生只可接受資助一次及由學校借出一部流動電腦裝置，裝置將由學校擁有。若學生曾透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買流動電腦裝置，有關設備已使用了超過三年，並且無法使用或不適用於學校的新教學需要，相關學生可向本校借用合適的裝置。

綜援、全津及半津學生或經學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學生可申請借用流動裝置及產品，資助的用途只可涵蓋以下項目：

- (i) 流動電腦裝置；
- (ii) 在流動裝置安裝管理系統；
- (iii) 按學習需要而配置的基本配件包括螢幕保護貼和裝置保護套；
- (iv) 三年基本保養。

對於上述政策，如有疑問，可向賴志遠副校長或石健良老師查詢。

敬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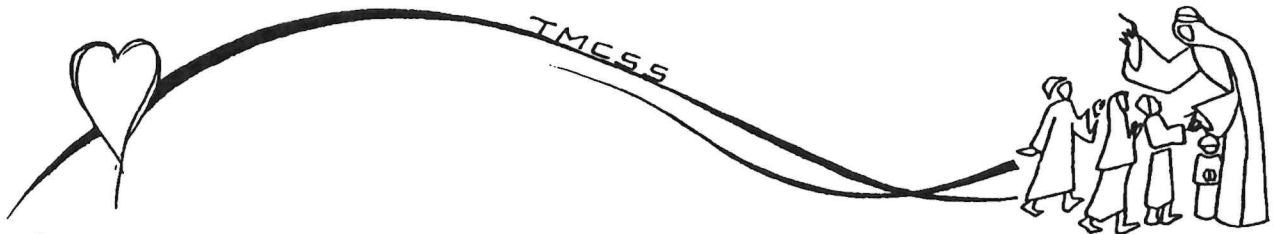
生活愉快



校長

(王傑)

主曆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回條繳交日期：12月17日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學號：\_\_\_\_\_

2024-2025 年度校務通訊十回條  
(中一至中五適用)

王校長：

- 1 本人知悉學校的「自攜裝置」政策
- 2 本人同意子女參與學校所推行的「自攜裝置」政策，以配合電子學習的需要，並會讓子女攜帶流動電腦裝置回校進行學習；遵守學校制定的流動電腦使用守則，及鼓勵本人子女在家正確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包括注意網絡安全、眼睛健康、適當作息時間，並遵守道德紀律等。
- 3 就「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本人明白一經申請，學生不能退出計劃：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

- 本人不需要學校代本人子女申請上述資助項目。
- 本人打算為子女自行購買流動電腦裝置。
- 本人同意學校代本人子女申請上述資助項目及將其個人資料交予教育局辦理相關手續。本人

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 (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本人子女的受惠資格如下：

-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正領取 2024/25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
- 正領取 2024/25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

- 欲為子女申請經學校識別為家庭經濟能力有限學生

(請說明：\_\_\_\_\_ )

- 4 本人明白在項目的三年推行期內(2024/25 至 2026/27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在一般情況下只可接受資助一次。本人現申報，本人子女是：
  - 首次申請(未曾在本校/其他學校申請)
  - 本人子女於本校/曾就讀\_\_\_\_\_ (原校名稱)，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有關設備已使用了超過三年，現因無法使用/貴校使用不同的裝置，故需要再次申請借用一部合用的裝置，並已按教育局規定交還原有裝置給原校，現附上「交還流動電腦裝置證明書」正本以作證明。

本人承諾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否則本人會支付裝置的相關費用。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主曆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日